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張素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葉佳昕